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蔣欣如  
電 話：02-773659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508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條文說明及條文各1份（0050869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06/13  
13:39:01

裝

訂

線